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黄娟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韩琪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2、《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